

花蓮縣同意放棄社會救助補助切結書

114.09修訂

本人 _____ 自願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

放棄領取

-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
- 低收入戶高中職就學生活補助
-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
- 老人生活津貼 (中老津貼 低收老人 中低收老人)
-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(一般身障 低收身障 中低收身障)
- 其他：

改請領

- 老農津貼
- 其他：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○○○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切結人為 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 (謂稱： _____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